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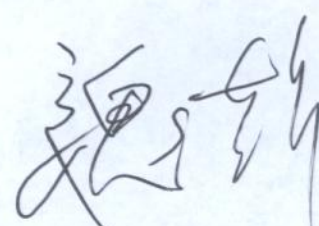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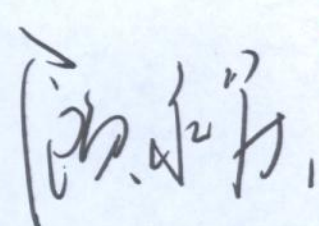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 时 间: 2022年12月15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云英				
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鹿邑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鹿邑县2022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378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5.3784		5.3784	
	（一）农用地				
	其 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5.3784		5.3784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宗地一	1	5.3784	供水用地
县(市)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 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 门审查意见	<p>符合法律法规</p> <p>  主管领导(签字): </p> <p>  (公章) </p>			
县(市)人 民政府、 设区市 管理的开 发区管 委会审 核意见	<p>  主管领导(签字): </p> <p>  (公章) </p>			
备 注				

填表人: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3784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试量镇			
	村	试量砖窑厂			
	使用权人数	1	所有权人数	1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金额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24.2028			
	执行依据文件名称	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执行依据文件文号	鹿政文〔2015〕16号			
征地总费用		689.77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8.25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330.7716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334.8054 万元，鹿邑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鹿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p>拆迁安置</p>	<p>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已与被拆迁群众 100%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做好被拆迁群众补偿安置工作。</p>
<p>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p>	<p>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三项情形，属于市政公用类建设活动，拟建鹿邑县地表水厂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后，新增日供水能力 10 万吨，年压减地下水 365 万立方米，受益人口 45 万人，不仅可使鹿邑西部人民用上质优价廉的地表水，而且将为鹿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水资源保障。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p>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填表人：